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103）

府法訴字第 1050327828 號

訴願人：李○○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明德街 369 號

訴願人：黃○○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訴願人因 105 年第 1 期作轉作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言詞否准及 105 年 7 月 15 日花鄉農字第 105001126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李○○及黃○○等 2 人各自所有本縣○○鄉○○段○○2(下稱○○2 地號土地)及○○3 地號(下稱○○3 地號土地)等 2 筆土地，訴願人 2 人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1 期作轉作，轉作項目為南瓜及甘藷等項目，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實地勘查，認定訴願人 2 人種植之作物成活率未符標準，以言詞通知訴願人黃○○就○○3 地號土地勘查結果不合格且不核予該期轉作補貼。訴願人李○○知悉勘查結果後即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再於同年月 20 日實地勘查，種植情形經認定仍未符合成活率標準。後再經由本府會同原處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之人員於同年月 30 日就○○2 地號土地實地勘查，認定訴願人李○○種植之作物成活率及其栽植方式確未符合標準，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15 日花鄉農字第 1050011265 號函通知勘查不合格，不核予該期轉作補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

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我曾親自以割草機割二次，約乙半，另半是空心菜蔓延濕地無法割。我和黃先生(妹婿)本次預防找碴，特以手工開挖排水溝，何員沒踏入實地查看，只站在田埂上照相，誤報無打稜股，一勘。
- (二)6月27日何員以電話通知6月30日上午9點半原地再勘，我叮嚀要穿雨鞋來才能實勘。是日來四人均未穿。在原地嘔吐活率不成比率，種的不是金瓜，我問了，那是什麼瓜？沒有回答。此期轉作，本人持以戒用心用工很多，花費約估二萬元，收成金瓜三個，地瓜水浸都爛。
- (三)函內所寫是一面倒詞，二勘無穿雨鞋，無走入探勘，無寫實是否有稜股，無寫種的不是金瓜。105年6月30日轉作再勘爭議，來四員，未作實勘，現場勞損民等又挑剔。自民國85年起我等○○2、○○3一直成沼澤地所困，無法耕耘稻作和轉作，請求可申請國賠或變更為建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2月25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64號函文，南瓜栽種方式概分為露地單向條行植式、畦溝兩旁條行植式及網室棚架栽培等3種。露天栽培之行距一般為3.0至4.0公尺，株距為1.2至1.5公尺，採留母蔓及二子蔓，共留三蔓整枝法為原則，每公頃約可種植2,500至3,000株。
- (二)本所於105年6月13日實地現勘認定不符105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之種植情形(轉作成活率未達80%之標準，且農地上雜草覆蓋主作物，行株距不符合規定)。訴願人李○○至本所陳述意見，本所於105年6月20日再次實地現勘，其種植情形仍未改善，之後訴願人李○○再次口頭陳情，貴府於105年6月24日府農務字第1050214068號函文訂於105年6月30日由貴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及本所啟動轉作疑義現地現勘，據訴願人陳述6月30日現地現勘無踏入農田內，有照片可證

明訴願人所言非實。當日勘查結論：現場雜草覆蓋主作物，行株距不符合規定，成活率未達 80%。

(三)綜上，經 105 年 6 月 13 日、6 月 20 日及 6 月 30 日現地現勘其農田皆維持現勘的狀態、並無改善，訴願人呈貴府之照片圖檔與本所於勘查期間無法參照比對(照片圖檔無日期)。依前開查核作業規範，如轉作成活率未達 80%標準者，依規定無法領取轉作補貼給付。

理 由

- 一、按「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措施包含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另為服務種稻農友，一併受理公糧稻穀申報：(一)轉(契)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外銷潛力作物、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三、各層級組成及分工：(一)轉(契)作及休耕 3.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小組：(3)受理種稻、轉(契)作、休耕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作業。…(5)辦理勘查、複查、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9)轉(契)作及休耕之申報、審核及勘查。…」、「五、稻作、轉(契)作及休耕作業流程(四)辦理勘(抽)查作業：1.轉(契)作…，依『查核作業規範』辦理。」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作業規範第 1 點第 1 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第 5 目、第 9 目及第 5 點第 4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三、實施方法：(一)鄉鎮執行小組：1.轉(契)作… 勘查：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轉(契)作…勘查。(2)轉(契)作情形：依各項契作作物作業規範及「地區特產作物勘查認定原則」辦理，由土地所在地公所於轉(契)作期間內，依申報項目勘查轉(契)作物種植情形，並確認田區無種植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以外之作物。」、「四、勘(抽)查結果處理情形：(三)勘查不合格：農田經勘查或抽查，其未有申報不符事項，僅未達各項作物明定之標準，則視為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或休耕補貼，由勘查單位通知農民核定情形，並副知受理公所：…2.申報轉(契)作物，成活率未達該契作物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或申報轉作地區特產，未符合『地區特產勘查認定原

則』之經濟生產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應佔該田區 80%以上且無間作其他作物。」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未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12 月 25 日農糧產字第 1041093764 號函釋：「說明：二、查南瓜栽植方式概分為露地單向條行植式、畦溝兩旁條行植式及網室棚架栽培等 3 種。露地栽培之行距一般為 3.0 至 4.0 公尺，株距為 1.2 至 1.5 公尺，採留母蔓及二子蔓，共留三蔓整枝法為原則，每公頃約可種植 2,500 至 3,000 株。…」
- 四、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依前開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規範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職權進行農田轉作之勘查並認定其合格與否而核予轉作補貼，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言詞告知訴願人黃○○其轉作情形不合格而不得領取轉作補貼，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行政處分無疑，先予敘明。
- 五、卷查訴願人李○○係○○○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5 年第 1 期作轉作，土地權利面積 0.1472 公頃、可耕面積 0.1472 公頃，種植項目分別係南瓜、甘藷等作物，申報面積各為 0.12 公頃及 0.272 公頃；訴願人黃○○係○○○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 105 年第 1 期作轉作，土地權利面積 0.055 公頃、可耕面積 0.055 公頃，種植項目分別係甘藷、南瓜等作物，申報面積各為 0.0275 公頃，有訴願人 105 年農戶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前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實地勘查，認定訴願人 2 人種植之作物成活率未達 80%。經訴願人李○○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再於同年月

20 日實地勘查，種植情形經認定仍未達成活率 80%之標準。訴願人李○○再次口頭陳情，遂再經由本府會同原處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之人員於同年月 30 日就○○2 地號土地實地進行勘查，認定訴願人李○○種植之作物成活率及其栽植方式確未符合標準，此有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23972 號函附會勘記錄及現地會勘照片 6 幀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其職權實地勘查訴願人申報轉作之作物成活率未達規範 80%以上之標準而認定不合格，以言詞告知訴願人黃○○及以 105 年 7 月 15 日花鄉農字第 1050011265 號函知訴願人李○○不核予 105 年第 1 期作之轉作補貼，揆諸前開作業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釋，自屬有據。

- 六、至訴願人李○○主張 105 年 6 月 30 日轉作再勘爭議，來四員，未作實勘，現場勞損民等又挑剔云云。經查，105 年 6 月 30 日本府會同原處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及台中區農業改良場等機關之人員於○○2 地號土地實地勘查，有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23972 號函附會勘記錄，結論載明：「現場雜草覆蓋主作物，行株距不符合規定，成活率未達 80%。」，並有當日進行會勘之 4 名人員簽名其上，隨函亦有當日會勘照片，可證明會勘人員確實於○○2 地號之土地上進行勘查。又查訴願人黃○○○○3 地號土地上作物種植情形確未符合標準，轉作成活率未達 80%，農地上雜草覆蓋主作物，至為明確，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3 日、20 日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核予訴願人 105 年第 1 期作轉作補貼，按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論，因與本件訴願決定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